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安监发〔2016〕27号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切实加强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市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各燃气供应企业，各燃气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前一阶段，针对本市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多发、事故隐患问题突出的问题，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本市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调查评估工作。在此期间，发现燃气建设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燃气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现象突出；二是部分燃气工程存在工程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及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等问题；三是有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忽视安全管理，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现象，对分包工程只包不管，甚至有的参建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四是燃气建设工程情况底数不清，政府安全

监管力度不足，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基础薄弱。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落实。

### **一、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燃气工程全过程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赋予的安全责任，依法履行规划和施工许可等相关程序，严格进行安全质量监督并组织竣工验收。将年度燃气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定期报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开，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提供基础信息保障。要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要切实加强燃气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对于存在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用全用足建设单位管理手段，采取记录企业不良信息记录、停止其投标项目等严厉惩罚措施，有效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 **二、进一步强化燃气供应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鉴于燃气供应单位负责部分燃气工程的规划和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以及部分燃气工程的管理和通气验收等工作，燃气供应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并落实安全管理手段和措施，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和用户工程等基础台账，及时报主管部门并公开相关信息。特别是市燃气集团作为本市燃气供应的龙头企业，要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本系统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频率，严格违法违规行为惩处机制，将燃气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反面典型给予通报，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推进本系统安全生产标准

化创建工作，为提升本市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 **三、进一步强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燃气工程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要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加强重点风险工程安全管理，认真开展燃气工程安全风险辨识并进行评估分析，制定燃气工程安全风险清单，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严格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施工安全交底，强化施工方案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大对分包工程、危险工程以及机械设备、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管理力度，有效预防燃气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四、进一步强化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燃气工程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严格审查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严查非法承包违法分包施工。加强施工过程旁站监理，加大对工程中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巡视检查力度，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严重违法行为按照上报程序上报相关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

### **五、进一步强化设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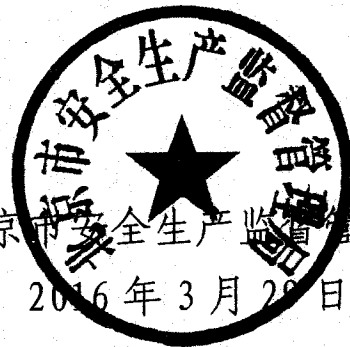
燃气工程设计单位要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并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编制设计文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严禁降低安全标准。在工程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和监

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 六、进一步加大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按照安全生产“谁许可、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设、市政市容、规划、消防、安全监管等负有燃气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完善并强化对燃气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作用，积极拓展安全监管手段，有效加强燃气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同时，督促燃气工程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及标准，及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燃气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切实加强危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防范燃气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提高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水平。

请将此文发至各相关企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9日

(联系人：刘毅；联系电话：88011212)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印发

---